（签订时以本合同为准）

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三亚市吉阳区教育局

乙方：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，现就xx设备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品名 | 规格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| 金额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金额（含税）大写： | | | | | | ￥ | |

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合同价款（含税）：￥ 元（大写： ）。此价格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产品的材料费、包装费、物流运输安装费用。该合同价款不因人工、材料、市场价格波动、运费增加等任何因素而进行调整。

2.乙方交付全部产品并安装调试正常交付甲方使用，经甲方验收合格,签署书面验收单后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按财政审批程序向乙方指定账户付款。如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因甲方财政审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3.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户名：

三、甲方责任与义务

1.甲方收到货物后，应及时验收、确认，及时反馈验收货物存在的问题。

2.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，按约定时间及时、足额支付货款。

3.买方在验收中，如发现产品的品种、质量、规格参数等与合同及投标文件约定不符，应妥善保管，并在7日内向卖方提出异议，买方异议提出后至买卖双方确认前，买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。

四、乙方责任与义务

1.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、部委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双方认可的文件、资料（本项目招标文件等）中所记载的货物的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标准。

2.应为货物提供安全包装，该包装适合长途运输，并能够防潮，防雨，防锈，防腐及防震，使货物能安全运抵。

3.保证合同货物及其各部件均为原始生产厂家制造的、全新的、完整的、未使用过的、并非翻新。

4.提供国家三包规定或双方约定的质保期内（质保期为 ）提供售后服务，在质保期内对于非人为因素而发生故障的设备，提供免费维修、免费的配件。卖方在接到买方异议后，应在5日内（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商定期限除外）给予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，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处理售后事宜，将被列入甲方黑名单，自列入黑名单之日起 5 年内，不得参与我局采购项目投标。

5.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

6.交货地点：

7.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（如有变更，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）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，并负责完成产品的装卸、安装、调试工作。

8.在产品清点完毕并交付甲方前，乙方应自行承担在装卸或运输过程中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。

五、清点接收标准及方法

1.清点接收标准：以采购产品清单上约定的产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材质、款式、数量、价款等标准为准。

2.清点接收方法：甲乙双方各派代表在甲方指定交货地共同参与清点接收，并共同签署收货记录。甲方清点接收合格的，不影响乙方对产品承担质量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。

3.甲方发现产品遗漏、短缺、存在质量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拒收全部货物并应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更换问题产品，并在此期限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完成交货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须自合同约定交货期满之日起：

(1)按每日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；

(2)逾期产生的仓储、保管、二次运输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问题产品进行更换的，每逾期一日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；逾期超过十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。

3.如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质量不合格，应按照假一赔三的标准，向甲方承担相当于该部分不合格产品3倍价格的违约金，同时将不合格产品更换为合格产品。

4.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须对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及可得利益进行赔偿。

5.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扣发货物。乙方不能依据合同约定数量完成交货，应向甲方偿付全部货款20%的违约金。

6.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，乙方除应负责运交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，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单方面改变运输方式的，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运输风险。

7.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者应退还的货款，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。如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。

8.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其具有所有权并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。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追究乙方法律责任，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，乙方须对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及可得利益进行赔偿。

七、其他

1.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。

2.若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（含政府行为等），致使合同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提交三亚市吉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。

4.招标文件和乙方招标书是合同组成部分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签约代表： 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25年 月 日 地点：三亚市

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意见：

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，并且未对提供服务内容和要求进行实质性修改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